

#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履职报告

各位董事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。现对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推选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，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，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共三人，组成情况如下：

主任委员：独立董事冷军先生

成员：董事杨健先生、独立董事梅志成先生

### 二、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2014 年度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六次会议。

#### 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2013 年年报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谈

2014 年 2 月 12 日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现场会议，审阅了公司提交的未经审计的 2013 年末财务报表，听取了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公司 2013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汇报，并与公司年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项目组沟通了公司 2013 年度审计工作的计划及安排事项，在会人员就 2014 年公司履行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方案发表了意见。

2014 年 4 月 14 日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现场会议，审阅了未经审计的 2013 年度财务报表，听取了公司年审签字会计师对公司 2013 年度初审工作等情况的汇报，并与签字会计师就初审结果进行了沟通。

#### （二）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

2014年4月2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- 1、审计委员会对201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,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核;
- 2、审计委员会对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,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核;
- 3、审计委员会对审计委员会2013年度履职报告进行表决,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核;

审计委员会认为:公司在年审中,能够全面、积极配合年报审计注册会计师的工作。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,能够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,并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;年审注册会计师在审计工作中,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,遵守职业道德规范,获取的审计证据充分、适当;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审计报告,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。

#### (三)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4年第二次会议

2014年4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3年第二次会议,会议审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财务会计报表,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## (四)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4年第三次会议

2014年8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4年第三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- 1、审计委员会审核2014年半年度报告财务会计报表,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- 2、审计委员会审核关于出售子公司部分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,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## (五)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4年第四次会议

2014年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3年第四次会议,会议审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财务会计报表,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

议。

### 三、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履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要求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主要负责公司内、外部审计的监督、核查和沟通工作，对公司编制的季度、半年度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慎的核查，认为公司财务体系运行稳健，符合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，财务状况良好。主要工作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就公司 2013 年年报审计委员会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。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：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期间，勤勉尽责，独立性强，有较强的专业水准，按计划完了对本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。出具的审计报告公正客观、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选聘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程序、条件要求对事务所进行了充分考核，认为：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，能够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建议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#### （二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季度、半年度、年度财务报告，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过程中，审计委员会对其审计工作进行了督促，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。

审计委员会认为，报告期内，公司财务会计报表依据公司会计政策编制，会计政策运用恰当，符合新企业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制度及财务部发布的有关规定要求；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的单位及报告内容完整，报表合并基础准确；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内容客观、真实、准确。

#### （三）指导公司内部审计

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公司内审相关部门部就 2014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实施进行了沟通。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，促进公司内控规范体系建设工作的进一步发展。

#### 四、总结

报告期内，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以及公司制定的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充分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。

2015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密切关注公司内外审计的沟通、监督和核查工作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，为维护公司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努力。

特此报告，谢谢大家。

汇报人：

冷军 杨建

林军

2015 年 4 月 17 日